

案件目录表(汇总)

案卷号	车辆及车属企业	驾驶员	违法类别	处理结果	案卷制作	备注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5001 号	平顶山恒丰物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豫 DR1897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吴学广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3.01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王文玲 13938655799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5002 号	梁山润通汽贸有限公司 鲁 H698R3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孙得志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3.01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杨翠苹 15092789666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5003 号	宿州赢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皖 LE8033 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	彭召星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3.02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姚长元 17335571770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5004 号	许昌万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豫 K20345 号解放牌重型自卸货车	李淼川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3.02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王晓娜 17335571770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5005 号	信阳鑫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豫 SB3679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袁新生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3.02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张耐清 17335571770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5006 号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十二车队 豫 DC0056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景战旗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3.02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李长水 17335571770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5007 号	高安市亮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赣 CCQ329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程文拴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罚款。	2023.08.21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陈 亮 18707956777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5008 号	平顶山宏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豫 DQ2831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张梦旭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8.22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王 帅 18737578168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5009 号	平顶山恒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豫 DW5588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	程帅兵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8.23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王文玲 16696911991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5010 号	平顶山市神州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DC5290 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	李涌恺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8.23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高东方 16696911991

案件目录表(汇总)

案卷号	车辆及车属企业	驾驶员	违法类别	处理结果	案卷制作	备注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3001 号	平顶山市顺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豫 DD5673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翟东方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3.09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李朋飞 19937751888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3002 号	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豫 DU2020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高 群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3.09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周孟阳 15837510956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3003 号	河南平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豫 DN8088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张志强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8.22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张继平 13781822062

案件目录表(汇总)

案卷号	车辆及车属企业	驾驶员	违法类别	处理结果	案卷制作	备注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2001 号	高巧会所雇驾驶员贾 帅驾驶 豫 D236H3 号大运牌轻型自卸货车	贾 帅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2.28 已归档	车主:高巧会 15093768922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2002 号	闫建森驾驶自己的 豫 D8932E 号东风牌轻型自卸货车	闫建森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3.01 已归档	车主:闫建森 15837510956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2003 号	禹州市鑫丰货运有限公司 豫 KA5055 号南骏牌重型自卸货车	周贺龙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3.01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王晓科 13782312639

案件目录表(汇总)

案卷号	车辆及车属企业	驾驶员	违法类别	处理结果	案卷制作	备注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1001 号	武汉鑫承嘉和物流有限公司 鄂 AVH489 号华威驰乐牌重型自卸货车	辛景超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3.13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陈雄武 18317624111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1002 号	郑县翔安运输有限公司 豫 DJ3713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	李士杰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罚款。	2023.03.30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13781801213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1003 号	平顶山市鹰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豫 DY5691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张亚召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罚款。	2023.03.30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王米罗 15137532111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1004 号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豫 DC6665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王令超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罚款。	2023.03.30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樊晓涛 18738945046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1005 号	郑州和众货运有限公司 豫 AW2229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张东营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罚款。	2023.03.30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王中正 13409304888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1006 号	重庆成昆商贸有限公司 渝 DG8761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党耀文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7.13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刘欢欢 19137550777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1007 号	洛阳市祥意运输有限公司 豫 CF9579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	田晓杭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8.20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万卫国 17637999386
豫平鲁交执(执)罚 (2023) 01008 号	平顶山市众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豫 DY7999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刘艳彬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货物脱落扬撒案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2023.08.22 已归档	法定代表人:杨连成 18937578676

9 平陆市众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10403MA10H0GR54					杨连成		豫平鲁交执(执)罚字(2022)第05001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10月24日晚上,李沉灿驾驶平陆市众顺达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R8901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让河乡赵楼村运输渣土到鲁山县张良镇牛栏庄村,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的渣土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S233线鲁山县让河乡头道庙村路口处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10 叶县鸿福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10422587097402W					周进卫		豫平鲁交执(执)罚字(2022)第05003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10月24日晚上,彭广业驾驶叶县鸿福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R1318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让河乡赵楼村运输渣土到鲁山县张良镇牛栏庄村,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的渣土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S233线鲁山县马楼乡马楼村路口处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11 郸城县祥安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11625MA14QEFO78					何亮亮		豫平鲁交执(执)罚字(2022)第05006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11月27日中午,朱国米驾驶郸城县祥安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Y6628 牌GJ730样号欧曼牌重型半挂车,从方城县运输坡沙料到周口市,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的坡沙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S233线鲁山县让河乡疫情防控卡点(KM342+650米)处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2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交通运输执法局2021年案卷目录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	行政相对人类别(必填)	法定代表人(必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必填)	违法行为类型(必填)	违法事实(必填)	处罚依据(必填)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文号(必填)	处罚有效期(必填)	公示截止日期	备注
1	平顶山市竣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郑小国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03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案	4月9日上午,马二杰驾驶平顶山市竣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豫DF9785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辛集乡王河村王河石子厂运输石子料到平顶山市同泰搅拌站,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石子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国道G311线鲁山县辛集乡漫流村段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0.1	2021年4月9日	2021年4月9日		
2	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周孟阳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04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案	4月19日晚上,刘树楠驾驶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U6597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董周乡八里仓村运输拆房子废弃渣土料到鲁山县碾子营乡,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渣土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国道G311线鲁山县董周乡七里头村路11段公路南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0.1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3	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周孟阳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07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案	5月26日晚上,张俊豪驾驶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S7380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马楼乡清山头村运输土料到鲁山县碾子营乡西街西寨自家房地基用,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土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国道G311线鲁山县马楼乡同盘村路11段公路东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0.1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4	河南翔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贾新照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08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案	5月26日晚上,田东丰驾驶河南翔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豫DX5516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瓦屋乡刘相公庄运输货物(毛料)到观音寺乡竹园沟村,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货物(毛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县道岳上线观音寺乡竹园沟村村路11段公路南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0.1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5	河南翔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贾新照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08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案	5月26日晚上,段向付驾驶河南翔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豫DX5563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瓦屋乡刘相公庄运输货物(毛料)到观音寺乡竹园沟村,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货物(毛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县道岳上线观音寺乡竹园沟村村路11段公路南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0.1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6	平顶山市海通兴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卜勇光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10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案	5月26日晚上,许天恩驾驶平顶山市海通兴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Y9897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瓦屋乡刘相公庄运输货物(毛料)到观音寺乡竹园沟村,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货物(毛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县道岳上线观音寺乡竹园沟村村路11段公路南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0.1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7	平顶山市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卜凡超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11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案	6月17日晚,张卡驾驶平顶山市天瑞物流有限公司的豫DS0627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从南阳市方城县四里店砂场运输货物(坡砂)到平顶山市许南路洗砂场,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货物(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鲁山县县道曹常线张管营镇营中村与G329线交叉路口公路东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构成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0.1	2021年6月9日	2021年6月9日		
8	平顶山市众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杨车伟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12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案	6月17日晚上,王朋飞驾驶平顶山市众顺达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M3896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张店镇麦川村砂场运输货物(坡砂)到叶县昆阳镇十里铺村砂场,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鲁山县县道曹常线张管营镇营中村与G329线交叉路口公路东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0.1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9	平顶山宏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王 帅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13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6月07日晚上,马崇源驾驶平顶山宏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G7632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南阳市方城县四里店镇张村运输货物(坡砂)到平顶山市平桐路王庄物流园,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鲁山县道曹常线张管营镇季管营村路段公路右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10	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周孟阳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14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6月07日晚上,李晓刚驾驶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G0609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南阳市方城县四里店镇张村运输货物(坡砂)到平顶山市平桐路王庄物流园,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鲁山县道曹常线张管营镇季管营村路段公路右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11	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周孟阳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15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6月07日晚上,宋金辉驾驶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G1927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南阳市方城县四里店镇张村运输货物(坡砂)到平顶山市平桐路王庄物流园,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鲁山县道曹常线张管营镇季管营村路段公路右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12	平顶山宏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王 帅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16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6月07日晚上,胡和平驾驶平顶山宏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V5019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南阳市方城县四里店镇张村运输货物(坡砂)到平顶山市平桐路王庄物流园,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鲁山县道曹常线张管营镇季管营村路段公路右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13	平顶山市顺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李朋飞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17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6月07日晚上,孙献岭驾驶平顶山市顺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R2772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张良镇麦川村运输货物(坡砂)到平顶山市平桐路沙河桥,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鲁山县道曹常线张管营镇季管营村路段公路右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14	平顶山市海通兴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卜勇光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18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6月07日晚上,李昆阳驾驶平顶山市海通兴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T6979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南阳市方城县四里店镇张村运输货物(坡砂)到平顶山市平桐路王庄物流园,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鲁山县道曹常线张管营镇季管营村路段公路右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15	平顶山市众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杨军伟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19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6月07日晚上,耿朝营驾驶平顶山市众顺达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A0661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张良镇麦川村运输货物(坡砂)到平顶山市八矿,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鲁山县道曹常线张管营镇季管营村路段公路右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16	平顶山市众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杨军伟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21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6月19日凌晨,温全喜驾驶平顶山市众顺达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R8901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下汤镇运输货物(砂料)到平顶山市平桐路王庄物流园,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砂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鲁山县道曹常线张管营镇季管营村路段公路右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17	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周孟阳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22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7月31日晚上,李新五驾驶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09616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南阳市方城县四里店镇神林矿业有限公司运输货物(坡砂)到平顶山市八矿,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G329线鲁山县马楼乡楼张村路段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1年8月02日	2021年8月02日		
18	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周孟阳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23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7月31日晚上,高 群驾驶平顶山市通四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U2020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南阳市方城县四里店镇神林矿业有限公司运输货物(坡砂)到平顶山市八矿,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G329线鲁山县马楼乡楼张村路段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1年8月02日	2021年8月02日		

19	平顶山市万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闫海生	豫平鲁执(路)罚字(2021)第00024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8月21日晚上,主清海驾驶平顶山市万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U2966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熊背乡熊背新村运输货物(坡砂)到鲁山县礓子营乡马头赵村,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货物坡砂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S233线鲁山县马楼乡马楼庄村路段公路东侧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1年8月02日	2021年8月02日		
20	鲁山县拓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许晓辉	豫平鲁执(董)罚字(2021)第20211213号	货运源头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	交警引导至鲁山县董周公路超限检测站过磅发现,李小生、范五、高胜利分别驾驶洛阳市卓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河南万通圣达实业有限公司、洛阳长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分别运载沙、马骨石、马骨石超限超载;总质量分别为148.94吨、147.7吨、139.8吨,超限分别为99.94吨、98.7吨、90.8吨,货运源头单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罚款	称重卸载、罚款	2	2021年12月01日	2021年12月13日		
21	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吴洋	豫平鲁执(董)罚字(2021)第20211217号	货运源头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	交警引导至鲁山县董周公路超限检测站过磅发现,李海江、胡秋道、张利毫、张晋涛分别驾驶洛阳开乐物流有限公司、洛阳郎月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河南亿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洛阳市联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分别运载砂子超限超载;总质量分别为88.86吨、84.06吨、96.16吨、81.98吨,超限分别为39.86吨、35.06吨、65.16吨、32.98吨,货运源头单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罚款	称重卸载、罚款	2	2021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7日		
22	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王宏伟	豫平鲁执(董)罚字(2021)第20211221号	货运源头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	交警引导至鲁山县董周公路超限检测站过磅发现,马仙涛、张冰冰、李占涛、高国欣、程远阔分别驾驶平顶山奥人运输有限公司、怀远县广通物流有限公司、平顶山恒运通运输有限公司、郑县祥多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铭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分别运载砂子超限超载;总质量分别为86.06吨、98.62吨、45.68吨、64.4吨、47.16吨,超限分别为55.06吨、67.62吨、14.68吨、15.4吨、16.16吨,货运源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罚款	称重卸载、罚款	2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25	鲁山县汇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潘红艳	豫平鲁执(租)罚字(2021)第0004号	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		扣车、罚款	扣车、罚款	扣车、罚款	0.1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31日		
26	鲁山县祥弘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蔡保振	豫平鲁执(租)罚字(2021)第0007号	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		扣车、罚款	扣车、罚款	扣车、罚款	0.05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12日		
27	鲁山县汇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程帅	豫平鲁执(租)罚字(2021)第0009号	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		扣车、罚款	扣车、罚款	扣车、罚款	0.02	2021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23日		
28	鲁山县尧舜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魏真真	豫平鲁执(源)罚字(2021)第00001号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罚款	罚款	罚款	1				
29	鲁山县全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刘国卿	豫平鲁执(源)罚字(2021)第00002号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罚款	罚款	罚款	1				
30	平顶山市乾利非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王少博	豫平鲁执(源)罚字(2021)第00003号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罚款	罚款	罚款	1				
31	平顶山市乾利非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王少博	豫平鲁执(源)罚字(2021)第00004号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罚款	罚款	罚款	1				
32	鲁山县万鼎石子厂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薛石磊	豫平鲁执(源)罚字(2021)第00005号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罚款	罚款	罚款	1				

交通运输执法局2022年案卷目录(企业)

行政相对人名称 (必填)	行政相对人类别 (必填)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必填)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必填)	违法行为类型(必填)	违法事实(必填)	处罚依据(必填)	处罚类别(必填)	处罚类别2	处罚内容(必填)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书	处罚决定日期(必填)	处罚有效期(必填)	公示截止日期	备注
1 平顶山市泓明源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22MA9F9JYN2K						陈新转			豫平鲁交执(执)罚字(2022)第01001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7月13日晚上,闫圣光驾驶平顶山市泓明源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D7997号盟盛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磁素厂运输黑砂料到张飞沟村,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黑砂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乡道梁张线鲁山县张飞沟桥处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2 平顶山恒丰物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22326745678M						王文玲			豫平鲁交执(执)罚字(2022)第01002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7月13日晚上,王昆鹏驾驶平顶山恒丰物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豫DL1096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梁洼镇运输石渣料到S233线大西环贯流村路段,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石渣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G311线鲁山县四岗段与县道石四路交叉口处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3	平顶山万达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425569828267G					王 燕		豫平鲁交执(执)罚字(2022)第01003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7月13日晚上,叶天亮驾驶平顶山万达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豫DF9577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梁庄镇矿山运输矿渣料到鲁山县张良镇,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矿渣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G311线鲁山县四岗与县道石四路交叉口处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4	平顶山市海通兴运输有限公司		91410411MA40GR5M79					卜明光		豫平鲁交执(执)罚字(2022)第01004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7月13日晚上,郭顺利驾驶平顶山市海通兴运输有限公司的豫DX3233号东风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梁庄镇运输石渣料到张良镇(焦唐高速施工路段),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砂石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G311线鲁山县四岗与县道石四路交叉口处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5	洛阳天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103003174949341					武 虎		豫平鲁交执(执)罚字(2022)第01005号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7月13日晚上,尚帅军驾驶洛阳天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豫CF8069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从鲁山县张店乡棘树庄村运输石渣料到鲁山县让河乡,因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对所运送的石渣料进行封闭覆盖,当车辆行驶至G311线鲁山县与县道石四路交叉口处时,被我局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已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改正,用篷布覆盖并处罚款。	0.1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6	平顶山市 顺风汽车 运输有限 公司	法人及非 法人组织	91410403 56102823 0M							袁玉霞	豫平鲁交 执(执) 罚字 (2022) 第05001号	未采取必 要措施防 止货物脱 落扬撒案	10月22日晚上,韩 领兵驾驶平顶山市 顺风汽车运输有限 公司豫DM8731号陕 汽牌重型自卸货 车,从鲁山县让河 乡赵楼村运输渣土 料到鲁山县张良镇 牛栏庄村,因在运 输过程中没有对所 运送的砂石料进行 封闭覆盖,当车辆 行驶至G329线鲁山 县马楼乡马楼街路 口处时,被我局交 通运输执法人员检 查发现,已涉嫌没 有采取必要措施防 止货物脱落、扬撒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第二十 六条第二款:货运经 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 施,防止货物脱落、 扬撒等。《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 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许 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 改正,用 篷布覆盖 并处罚款。	0.1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	
7	平顶山市 通四海汽 车运输有 限公司	法人及非 法人组织	91410403 34500521 0C							周孟阳	豫平鲁交 执(执) 罚字 (2022) 第05002号	未采取必 要措施防 止货物脱 落扬撒案	10月24日晚上,高 群驾驶平顶山市通 四海汽车运输有限 公司的豫DU2020号 陕汽牌重型自卸货 车,从鲁山县让河 乡赵楼村运输渣土 料到鲁山县张良镇 牛栏庄村,因在运 输过程中没有对所 运送的渣土料进行 封闭覆盖,当车辆 行驶至S233线鲁山 县让河乡头庙村 路口处时,被我局 交通运输执法人员 检查发现,已涉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货物脱落、扬 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第二十 六条第二款:货运经 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 施,防止货物脱落、 扬撒等。《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 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许 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 改正,用 篷布覆盖 并处罚款。	0.1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8	禹州市亿 顺运输有 限公司	法人及非 法人组织	91111081 09329505 4Y							刘洋	豫平鲁交 执(执) 罚字 (2022) 第05003号	未采取必 要措施防 止货物脱 落扬撒案	10月24日晚上,张 建辉驾驶禹州市亿 顺运输有限公司的 豫K79089号陕汽牌 重型自卸货车,从 鲁山县让河乡赵楼 村运输渣土料到鲁 山县张良镇牛栏庄 村,因在运输过程 中没有对所运送的 渣土料进行封闭覆 盖,当车辆行驶至 S233线鲁山县马楼 乡马塘村村路口处 时,被我局交通运 输执法人员检查发 现,已涉嫌没有采 取必要措施防止货 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例》第二十 六条第二款:货运经 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 施,防止货物脱落、 扬撒等。《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 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许 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罚款		责令当场 改正,用 篷布覆盖 并处罚款。	0.1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